

2007法律硕士联考每日一题1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2007_E6_B3_95_E5_BE_8B_c80_115761.htm 甲教授完成一本学术专著，现有以下人员主张自己也是该书的作者。其中谁的理由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？() A. 乙主任：“我曾经为这个课题申请经费进行了组织协调，并主持过这个课题的研讨” B. 丙研究生：“我曾经为甲教授的这项研究查找资料，还帮他抄写过一部分手稿” C. 乙讲师：“我曾经撰写过该书的两章，尽管甲教授后来对这两章作了较大的修改，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但基本保持了原稿的结构和内容” D. 戊教授：“甲教授在研究这个课题时，曾多次与我讨论有关的学术问题，我提出的一些意见已被他采纳” 本题涉及对作者的理解问题。依据原《著作权法》第9条和新《著作权法》第11条规定，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人。依据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3条规定，创作，是指直接产生文学、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。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，提供咨询意见、物质条件，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，均不视为创作。据此，本题A、B、D选项所列行为均非创作活动，乙、丙、戊也因此不属于作者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C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